

约束指标正式出炉，环保盛宴拉开帷幕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点评

要点：

- **事件：**国务院 9 月 7 日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对十一五期间的工作成果予以总结，并明确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要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 **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出炉，基本符合预期：**方案指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6%；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 8%；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10%。与十一五规划相比总体降幅趋缓，其中单位产值能耗降幅减少 4%，化学需氧量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降幅减少 2%；此外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提升 10%和 13%。总体指标符合预期，分地区来看，沿海地区面临较大减排压力，山东、江苏、广东等省降幅指标远超全国平均，该地区新增节能减排项目值得关注。
- **明确各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节能方面：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减排方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我们认为，火电、石化等传统能源企业将面临进一步技术升级与整合，落后产能面临严格淘汰；光伏、风能、生物能等新能源产业有望迎来春天；污水处理进一步提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改造升级必将带动巨额投资，污泥处置也是未来投资一大亮点。
- **新增约束性指标解读：**此次《方案》新增的控制指标包括氨氮和氮氧化物，涉及火电、水泥、农业、汽车、污水处理等众多行业，其中城市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燃煤电厂、水泥制造等面临严格的脱氨氮脱硝压力，技术改造升级拉动投资盛宴。

报告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分析师

张 霖 执业证书编号 S1070209040317
(86-10) 88366060-8752

✉ zhangl@cgws.com

桂方晓 执业证书编号 S1070511070001
(86-21) 61683506

✉ guifx@cgws.com

联系人

熊 杰 从业证书编号 S1070111030013
(86-10) 88366060-8838

✉ xiongj@cgws.com

相关报告

《从节能路线图中探宝》——节能环保行业 2010 年 4 季度投资策略
2010.9.8

独立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附录：十二五期间各项控制指标图表

图 1 全国单位 GDP 能耗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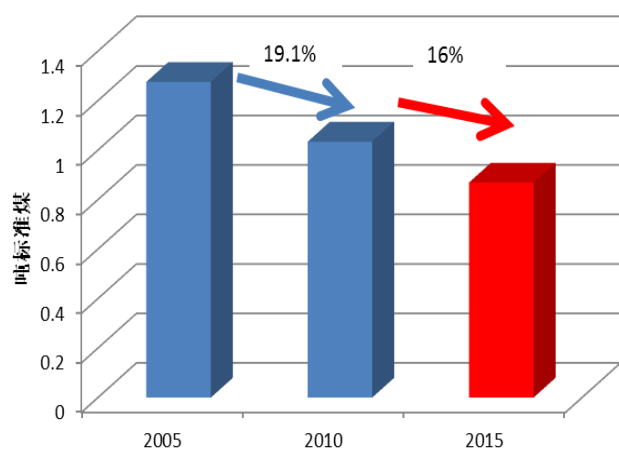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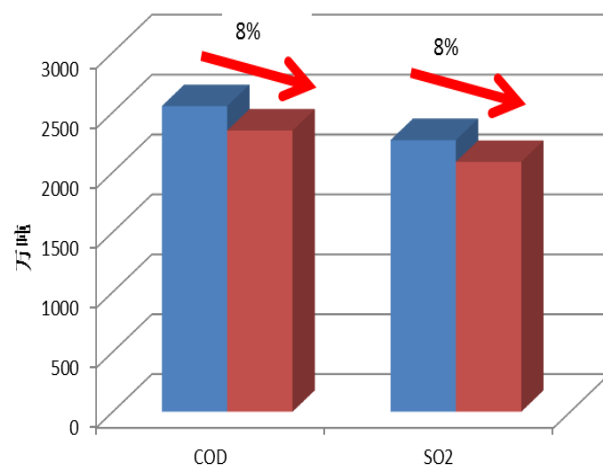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 COD 和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长城证券研究所

图 3 全国 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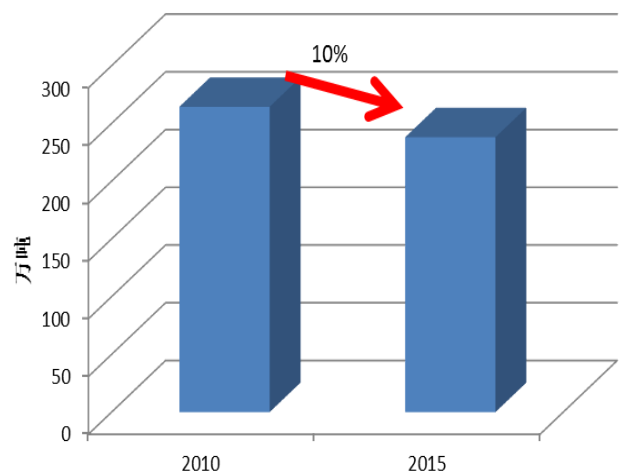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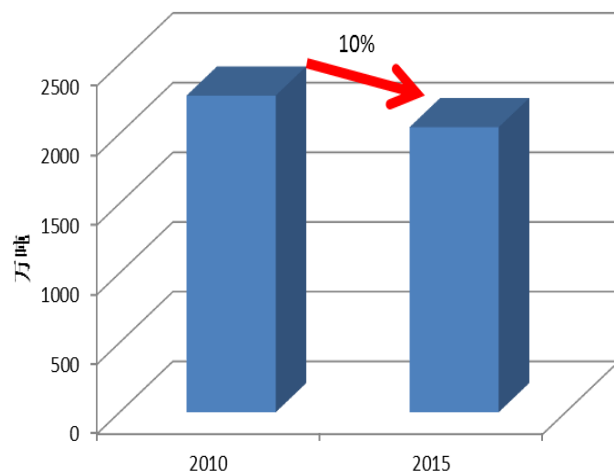


图 4 全国 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长城证券研究所

图 5 全国污水排放与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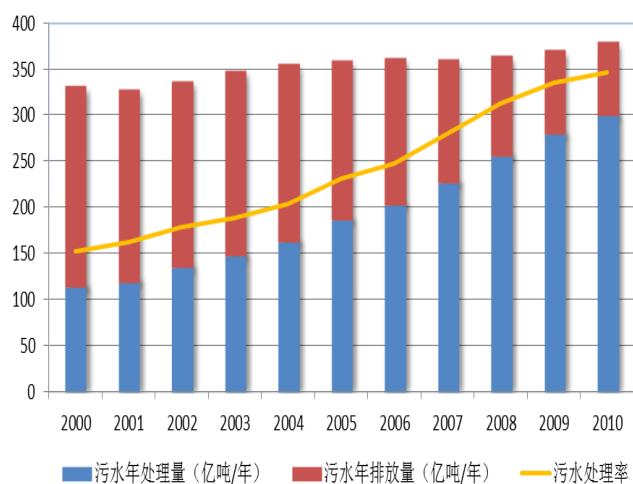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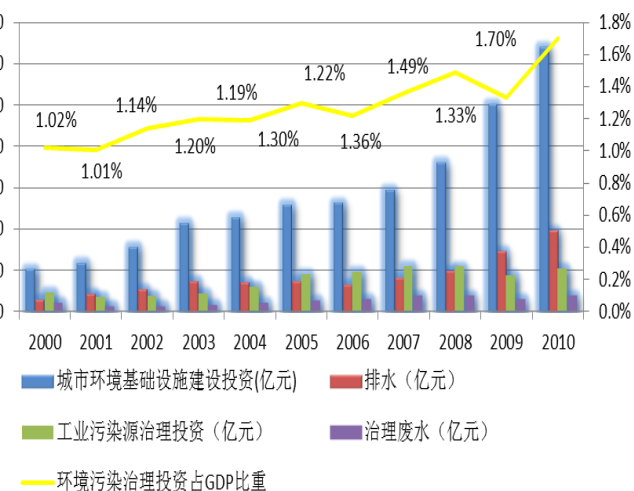


图 6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长城证券研究所

图 7 全国火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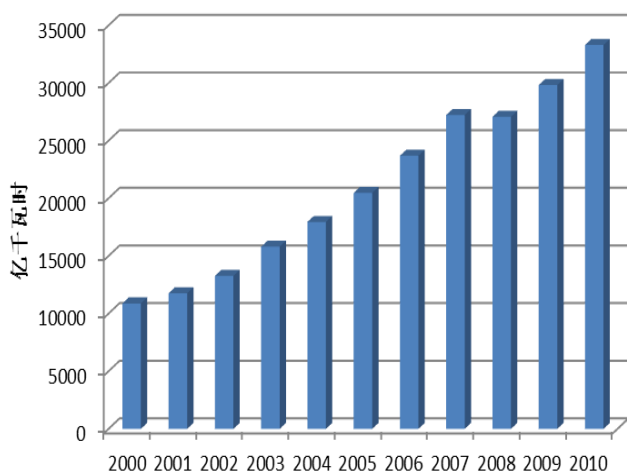


表 1 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和目标统计

类型	2007 年容量	2020 年目标
水电	1450 亿瓦	3000 亿瓦
太阳能光伏	100 兆瓦	18 亿瓦
风电	60 亿瓦	300 亿瓦
生物质能发电	30 亿瓦	300 亿瓦
沼气	99 亿立方米	440 亿立方米
生物固体燃料	-	5000 万吨
燃料乙醇	16 亿升	127 亿升
生物柴油	1.19 亿升	24 亿升
地热	32 兆瓦	1200 兆瓦
潮汐能	-	100 兆瓦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长城证券研究所



研究员介绍:

张 霖: 金融学博士生, 2007 年加入长城证券, 任电力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桂方晓: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硕士, 2011年加入长城证券, 任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熊 杰: 中科院管理学硕士, 2010年加入长城证券, 任新能源行业分析师。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不曾因, 不因, 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长城证券销售交易部

深圳联系人

刘 璇: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S1070108071121, 0755-83516231, 13760273833, liux@cgws.com

北京联系人

杨 洁: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S0630110060053, 010-88366060-8865, 13911393598, yangj@cgws.com

上海联系人

谢彦蔚: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S1070111030008, 021-61680314, 18602109861, xieyw@cgws.com

长城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标准: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超过30%;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在10%~30%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涨幅在-10%~10%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跌幅超过10%。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88366686
网址：<http://www.cgws.com>